



# A Centenary Dialogue between Philosophy and Chinese Language: On the Possibility and Actuality of the Philosophy Written in Chinese

Jiang Yi

**Abstract:** To let philosophy speak in Chinese, has been a dream of Chinese philosophers. The key point to this question is to make clear the possibility and actuality of Philosophy Written in Chinese (PWC), which is also related to the rationality, necessity and urgency of PWC, for the rationality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is indeed the cultural mark of the Chinese nationality. But since the May Fourth Movement in 1919, the traditional Chinese culture has been challenged by the Western culture which is considered as the criterion of correctness and adequateness of thinking. The concept of philosophy in Chinese (Zhuxue) merged then as a proper name of Western wisdom and reflection on Chinese culture by its own sake. In this process Chinese philosophy, as an intellectual system and discipline different from the Western ones, appears as a modern name of the traditional Chinese culture. Of course it does not mean that Chinese philosophy has its history only for a hundred years but it is just a name for the traditional Chinese culture has been for more than five thousand years. It is confused that Chinese philosophers have challenged the legibility of Chinese philosophy as an independent discipline in the last half of the last century. This reflects the urgency of establishment of PWC in Chinese philosophical circle. The question whether philosophy speaks in Chinese can be divided into two parts. One is about whether Chinese language can express philosophical ideas, and the other is about whether it is possible for different languages to translate philosophy from one to another. As for the first the question, the answer is yes. The second question is about translation in philosophy that includes two dimensions. First, it is about whether philosophy in different languages could be translated from one to another. Second, whether philosophy could be translated fully. In fact no one would deny the translatability of philosophy in different languages, so dialogue and communication exist among philosophies. But the impossibility of full translation could not affect the existing translation from which translators should know that full translation is not their ultimate goal. In order to have translation going well, one does not need word-for-word correspondence in meaning, but intelligibility in meaning among languages. Philosophical translation aims at the achievement of intelligibility in philosophy among languages. This is the aim of PWC and the key to the answer to the original question of letting philosophy speak in Chinese.

**Keywords:** Philosophy Written in Chinese; structure of Chinese language; abstraction in philosophy; comparative studies of Chinese and Western philosophies

**Author:** Jiang Yi earned his MA in Philosophy in Nankai University in 1985, and PhD at Graduate School,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CASS) in 1991. He became professor at Institute of Philosophy of CASS in 2001 and doctoral supervisor in 2002. He was elected to be Changjiang Scholar from China Ministry of Education in 2009 and has been professor of Philosophy in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since 2010. He is also chair professor of Collaborative Innovation Center for Chinese Culture Going Out in Beijing Foreign Studies University. He has been Secretary-General of Philosophy Teaching Steering Committee, China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President of Chinese Society for Contemporary Foreign Philosophy. His main interest is in analytic philosophy, Wittgenstein and comparative studies of Chinese and Western philosophies. His main works include *Wittgenstein: A Post-cultural Philosophy*; *A Mirror of Thinking from Perspective of Philosophy of Topology*; *Course on Analytic Philosophy* and in addition, editor-in-chief of *Western Philosophy Going Towards the New Century*; *The Evolution History of Contemporary Western Philosophy* and so on.

# 哲學與漢語的世紀對話

## ——關於漢語哲學的可能性和現實性

江 怡



[摘要] “讓哲學說漢語”是學者陳康在半個多世紀前的呼籲，由此成為幾代中國學者的夢想。如何讓哲學說漢語的問題，實質上是漢語哲學的可能性和現實性的問題，也是漢語哲學存在的合理性、必要性和緊迫性的問題。這個問題可分為兩部分：一部分是漢語的自身結構是否可以表達哲學；另一部分則是不同語言之間的哲學翻譯是否可能。從前者來說，這是作為世界上各種語言之一種的漢語能否表達具有普遍意義的哲學的問題。答案當然是肯定的。根據張岱年的研究，中國古代哲學的範疇體系經歷了先秦、秦漢、魏晉、唐宋、明清等不同時期，形成了完整的哲學範疇，其中包括了自然哲學、人生哲學和知識論的概念範疇，它們雖然與西方的哲學概念有所不同，但都反映了人類的共同理性、生活態度以及處理與世界關係的基本方式，說明中國古代哲學的範疇完全可以對應西方哲學概念，漢語結構完全可以表達一種具有普遍意義的哲學。從後者來說，哲學翻譯問題包含兩個方面：一方面是不同語言之間的哲學是否能夠翻譯的問題；另一方面則是不同語言之間的哲學能否完全翻譯的問題。學者們的爭論往往是用對問題第二方面的回答代替對第一方面的回答，因此產生了理解上的混淆。沒有人會否認不同語言之間的哲學可以相互翻譯，否則哲學的比較研究和思想的交流就無法進行。徹底翻譯的不可能性並不會影響到翻譯的正常進行，相反，它可以提醒翻譯者不要把徹底的翻譯作為翻譯工作的最後目的。為了達到翻譯的正常進行，人們需要的不是語詞意義之間的一一對應，而是不同語言之間意義上的可理解性。哲學翻譯就是要完成這種可理解性，即實現不同語言之間哲學上的可理解性。這是漢語哲學所能達到的目的，也是哲學能夠說漢語的根本原因。

[關鍵詞] 漢語哲學 漢語結構 哲學的抽象性 中西哲學比較

[作者簡介]江怡，1985年在南開大學獲哲學碩士學位，1991年在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獲哲學博士學位，2001年被評定為中國社會科學院哲學研究所研究員，2002年被聘為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博士生導師；現為中國教育部“長江學者”（2009）特聘教授、北京師範大學教授、北京外國語大學“中國文化走出去”協同創新中心首席研究員，兼任教育部哲學類專業教學指導委員會秘書長、中國現代外國哲學學會理事長；主要從事分析哲學、西方哲學與中國哲學比較研究，代表性著作有《維特根斯坦：一種後哲學的文化》《思想的鏡像——從哲學拓撲學的觀點看》《分析哲學教程》，主編有《走向新世紀的西方哲學》《當代西方哲學演變史》等。

從19世紀末起，中國人從日本接受了“哲學”概念，用以解釋來自西方的思維方式，區分中國古老思想中的儒、道、釋傳統。從此，學者們能夠理解不同於中國傳統思想的西方哲學，並逐漸用“哲學”概念解釋中國的傳統思想，形成了“中國哲學”的學科意識。但是，在這種解釋過程中，學者們始終保持着一種對西方哲學的間距。這種間距存在於兩個方面：一方面，對西方哲學始終抱有崇敬的態度，“言必稱希臘”成為研究思想歷史的重要原則之一；祇不過，這種崇敬態度帶來的不是對西方文化的真正接受，而是敬而遠之的距離。另一方面，希望能夠保持中國傳統文化的思想方式，由此產生了中國近代歷史上著名的“中西文化論戰”。這場爭論的核心就在於，如何能夠在接受西方文化的背景中繼續保持自身的文化傳統。也正是經過這場論戰，中國知識分子清楚地意識到了西方哲學與中國傳統思想之間不可彌補的差距，但又希望能夠在西方哲學的語境中重構中國傳統思想的現代形式。正是在這種矛盾的思想背景中，中國的西方哲學研究者提出了“讓哲學說漢語”的口號。這個口號的提出，既回應了中西文化論爭中的重要問題，即如何在中西文化的對立中保持中國文化的特殊性，也表明哲學的思維方式對人類思維活動具有的普遍意義。當歷史發展到今天，隨着中國社會的不斷進步，尤其是經濟的發展對自身文化的認同和自信提出了更高要求的背景下，如何“讓哲學說漢語”似乎變成了一個更為緊迫的問題。

## 一 用漢語寫哲學的緊迫性

強調並提倡用一種民族語言表達哲學思想的特殊性，來自德國哲學家托馬西烏斯（C. Thomasius, 1655—1728）。他在德國近代思想史上第一次呼籲，為了實踐的目的而改善理智，追求不以自身為目的而為生命帶來真正用處的哲學。同時，他反對用拉丁文討論哲學，首次提出“讓哲學說德語”，認為德語使得哲學與文學可以更好地相互結合。<sup>①</sup>這些思想後來在沃爾夫（C. Wolff, 1679—1754）那裏得到了進一步強調，他的主要著作都是用德語完成的。這與他的老師萊布尼茨（G. W. Leibniz, 1646—1716）完全不同，後者的著作主要是用拉丁文和法文寫作的，因為拉丁文和法文在當時被看作最具有學術性和思想性的語言。因此，沃爾夫被認為是萊布尼茨與康德（I. Kant, 1724—1804）之間最傑出的德國哲學家，主要作品代表了那個時代的成就；他的證明演繹的數學方法，代表了啟蒙理性在德國的最高峰。他在德國哲學史上第一次建立了完整的學科體系，並在德國哲學中第一次創建了自己的學派，史稱“萊布尼茨—沃爾夫學派”。而正是這個體系，成為康德哲學的主要批判對象。<sup>②</sup>從托馬西烏斯到沃爾夫再到康德，雖然他們的哲學主張各異，但“讓哲學說德語”卻成為他們共同的研究理想和工作方式。這表明，原本作為歐洲最為世俗化的德語能夠很快成為現代歐洲文化和哲學的主要表達語言，完全來自哲學家們的不懈努力；而這種努力的根據，並非僅僅由於他們的民族情結，而是他們對德語本身的共同認同。

這種認同，首先是基於對思想本身的強烈關注。正如黑格爾（G. W. F. Hegel, 1770—1831）所說，一個民族如果沒有用自己的語言表達思想，那麼這個民族就永遠不會擁有這些思想。<sup>③</sup>語言不僅是用於表達人們對世界的理解和態度，更是用於表達人們的思想構成方式；或者說，語言本身就是人們的思想。在這種意義上，德國哲學家們對於用德語表達思想的強烈要求，不是對語言自身特殊性的要求，而是對思想本身的要求。因此，德語最終成為現代歐洲哲學的主要語言，這被看作德國哲學家們的思想勝利。其次，德國哲學家們讓哲學說德語的共同努力，還來自他們對德語本身的自信。這種自信，部分來自17世紀後德國宗教文化的世俗化和現代國家的誕生。馬丁·路德（M. Luther, 1483—1546）的宗教改革，不僅是對傳統宗教教義和禮儀的世俗化革命，更是對德語文化的普及起到了極大的推動。現代國家的建立，使得民族主義成為“國家”概念的

<sup>①</sup> 1687年，托馬西烏斯發表了著名的講演《應當如何效仿法國人的生活方式》，提出用德語來表達學術思想和人們的日常生活。

<sup>②</sup> 高宣揚：《德國哲學概觀》（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1）。

<sup>③</sup> [德]黑格爾：《哲學史講演錄》（北京：商務印書館，1982），賀麟、王太慶譯，第1卷，第69頁。

應有內容；德意志的“民族”觀念也使得德語自然成為一種統一的民族文化的象徵。因此，德國哲學家們強調“讓哲學說德語”的內在動力，完全是現代化進程中的一個必然結果。

基於以上的歷史分析，“讓哲學說漢語”似乎也變成了某種必然性要求。作為中國人生存於世界的根據和證明，漢語應當是中國人自己的生命標籤。無論是身居何處，祇要是使用漢語交流，人們都會有強烈的民族認同感。從語言的民族性看，如今的漢語使用已經不再是漢民族的獨有標誌，而早已成為漢語文化圈的共同標誌。在這種意義上，漢語使用與德語使用的確具有明顯的共同特徵。在德語使用中，狹義的民族定義已經不再適用；相反，德語使用的範圍早已遍及歐洲大陸的半壁江山。然而，德語使用範圍的擴大以及德語文化圈的最終確定，依靠的是德國哲學家、文學家、神學家們的共同努力，明顯地表現出思想本身對語言使用的影響，或者說是思想者對德語使用的主動意識的結果。與此不同，漢語使用本身卻是一個自然歷史的演化結果，是漢民族對不同民族文化的同化吸收的結果。因此，漢語使用對於中國學者來說並沒有一個對其思想的反思過程，也沒有任何一種外在的語言侵入者對漢語使用範圍的規定。相反，漢語使用範圍的擴展和漢語文化圈的形成，是漢語自身內在變化的結果，是漢語使用本身帶來的自然結果。然而，漢語使用的這種情況隱含着兩方面可能的結果：一方面，語言與人類生活經驗的密切聯繫使得思想變成了某種外在的異己力量，對語言的任何思想結果都會被當作對語言本身的附加成分，因而在一定條件下就會遇到排斥甚至遭到清除。另一方面，漢語使用的自然過程也使得漢語使用者容易滿足於漢語自身的特色，因而對任何外來語言的侵入都會採取同化的保守態度；同時，也會堅守自己的使用範圍和對漢語特色的認同，因而對不同語言文化都會採取唯我為大的策略。這些結果反過來，就會影響到人們對漢語本身的理解和解釋。借用柏拉圖（Πλάτων，前427—前347）的“洞穴之喻”，由於生活於唯一的漢語文化圈中，人們始終相信祇有漢語表達中的世界纔是真實可信的，而其他語言表達也祇有在漢語文化中纔能夠得到理解。這種洞穴式的理解，用中國的寓言說法，具有井底之蛙的意蘊。不過，井底之蛙意指認識之限制，但洞穴之喻則表明生存之根據。一旦認識到這種生存之根據，人們就會對自身的存在狀態提出疑問：中國人是不是祇能說漢語的人群？漢語使用的獨特性和唯一性是否會使得中國學者真正變成洞穴之喻中的囚徒？對這些問題的思考，將直接指向對漢語的哲學性質的理解：今天的中國為什麼需要一種漢語哲學？

其實，這個問題的真實含義是：用漢語寫哲學對中國究竟意味着什麼？或者說，今日中國真的迫切需要一種關於漢語的哲學嗎？或者說，讓哲學說漢語對中國來說真的是迫切需要嗎？顯然，這裏包含了三個不同層面的問題，即漢語哲學存在的合理性、必然性、現實性。

首先，從漢語哲學存在的合理性角度說，漢語的確是中華文化的標誌性特徵。鴉片戰爭之前，人們陶醉於漢語的歷史悠久而視異族他邦為“蠻夷”，也常常自詡漢語的璀璨博大而戲稱他國語言為“鳥語”。然而，隨着西方堅船利炮打開中國大門，中國被迫拉入現代化的進程，中國社會也由此發生翻天覆地的變化。由於思想總是與人們的經驗生活密切相關，不同的生活實踐就會造就不同的思想觀念。中國社會的變遷不僅帶來了中國人生活根本變化，更是對中國人思想方式的重大挑戰。由西方而來的現代化進程直接融入中國人的日常生活，由西方而來的思想觀念也在漸漸地侵蝕着中國人的傳統思想。在如今的社會生活中，人們可以不使用來自西方的洋貨，但卻無法不使用經過西方文化改造的漢語——白話文。曾幾何時，白話文與文言文的區別或對立，成為劃分現代中國與傳統中國的明顯標誌。如果說語言構成了人們的存在方式，那麼現在使用的白話文就是當代中國人生活的標誌。雖然白話文並非直接來自西方，但白話文的普及的確出自接受西方文化影響的新文化運動和五四運動。僅從現代中國思想的發展歷程看，新文化運動不僅是對傳統中國的思想文化挑戰，更是對傳統中國的漢語表達方式的挑戰。而這場挑戰的直接後果，就是通過五四運動使得西方文化在中國演變為一種衡量思想觀點正確性和有效性的有力尺度。“哲學”概念也正是在這個過程中逐漸演變成了中國人對西方文化的符號稱謂和對自身文化

的反思結果，“中國哲學”也由此登堂入室，成為中國傳統文化的現代名稱。

當然，這並非意味着祇有當“中國哲學”這個名詞出現纔有了中國哲學，相反，“中國哲學”這個名詞祇是為已經存在了兩千多年的中國傳統思想和文化提供了現代名稱。而且，“中國哲學”的存在本身已經說明，中國的傳統文化早已演變成了用現代漢語表達的思想內容，而“哲學”概念被用於解釋中國傳統文化，也證明了這種文化已經被披上了哲學的外衣。由此，用漢語寫哲學就不再是一種可能的奢望，而是當代中國哲學存在的現實。

20世紀90年代末，國內哲學界曾出現了一場圍繞“中國哲學合法性問題”展開的討論。有趣的是，這個問題首先是由從事中國傳統哲學研究的學者們提出的。他們認為，“中國哲學”概念本身就是一個矛盾的統一體：用來自西方的哲學觀念衡量中國傳統思想，導致的結果祇能是一個不倫不類的矛盾體，即“中國哲學”概念的內在矛盾。中國哲學合法性問題的提出，既暴露了從事中國傳統哲學研究的學者們對自身研究對象的憂慮和困惑，也說明了人們對中國哲學的合理性產生了疑問。<sup>①</sup>在這個意義上，一旦合理性問題得到解決，中國哲學的合法性問題也就煙消雲散了。而要解決中國哲學的合理性問題，就祇能從漢語表達本身入手。

其次，從漢語哲學存在的必然性角度說，雖然“哲學”這個概念來自西方，但以哲學的方式討論思想問題則在不同的文化傳統中都曾存在。這裏所謂“哲學的方式”，主要是指超越當下經驗而追問思想本身，但同時又以經驗作為理解思想的主要途徑。在中國傳統文化中，對經驗的這種既超越又利用的態度往往表現為“知行合一”的理路，而對思想本身的關注則更多地體現為對“天人合一”的追求。這些思想觀念雖然並不是以哲學名義展開的，甚至不是按照西方哲學的邏輯表達的，但古代中國人用漢語表達的這些思想卻是中國人用於解釋世界與人自身關係的最好形式。如果說人類的理性要求就是要用人類自身的能力去把握周圍的世界以及使人能夠更好地適應這個世界，那麼，中國傳統文化中所追求的世界圖景和思想觀念正是這種理性能力的最好表現。在這種意義上，漢語在為中國人提供了生存方式的同時，也為中國人提供了解釋世界的思想方式。或者說，漢語本身就是中國人用來表達自己對世界理解的唯一合理的方式。因此，漢語哲學也就不再是人們一廂情願的幻想，而是符合理性要求的真正現實。

再次，從漢語哲學存在的現實性角度說，漢語哲學並不依賴於人們目前祇是用漢語表達哲學這個事實；相反，它僅僅說明了人們哲學研究的途徑和手段；或者說，是人們表達哲學思想的方式。“漢語哲學的現實性”表明的是這樣一種態度，即作為中國學者，必須要用自己的語言去表達哲學。雖然哲學的表達不過是一種外在形式，但如果對這個問題作出更為深入的理解就會發現，這種看似外在的形式卻深刻地影響着人們的思想本身，甚至（在某種程度上）塑造着人們的思想。因此，漢語哲學的現實性並非意味着人們現實地用漢語表達哲學，而是意味着人們祇能用漢語去表達哲學。這種不可選擇的表達方式，決定了中國學者所從事的哲學研究的重要性質，即當他/她用漢語表達哲學的時候，漢語自身的性質和特徵就規定了他/她所能理解的哲學的內容。

## 二 漢語哲學的歷史和現實

漢語自身的性質和特徵規定了人們所能理解的哲學內容，而這需要從歷史和現實兩個方面對用漢語寫哲學的緊迫性作出進一步分析。

首先來看中國傳統思想的表達方式。無論是從《論語》《道德經》這些古典思想文本中，還是在《說文解字》這樣的文字學經典中，都可以看到中國古代思想的表達基本上採取的是“能近取譬”的方式，即以借喻或比喻的方法傳達語詞的含義，而這種含義並沒有得到清晰的表達。例如，孔子曰：“為政以德，譬如北辰居其所而衆星拱之。”（《論語·為政》）老子曰：“上善

① 李存山：“中國哲學合法性問題”，《中國社會科學報》，2014-09-15。

若水。水善利萬物而不爭，處衆人之所惡，故幾於道。居善地，心善淵，與善任，言善信，正善治，事善能，動善時。夫唯不爭，故無尤。”（《道德經》第八章）《說文解字》曰：“天，顛也，至高無上，從一大。”“哲，知也，從口，折聲。哲，或從心。古文哲，從三吉。”這些表達方式，都是從字面上解釋了人們通常理解的基本道理，或者用比附的方式，或者用解字的方式。對此，張岱年（1909—2004）指出，中國古代思想中並無概念範疇之說，思想家們更多地是使用“名”和“字”。孔子（前551—前479）提出“正名”，莊子（前369—前286）則論“形名”，墨子（前480—前390）、公孫龍（前320—前250）都強調“以名舉實”，“各家所謂名都指事物的稱謂”。<sup>①</sup>雖然到了宋、元、明、清時代，哲學的概念範疇演變為字義解釋，如陳淳（1158—1223，朱熹弟子）的《字義詳講》（或《北溪字義》）、戴震（1724—1777）的《孟子字義疏證》等，但這些都不是人們今天所說的哲學解釋，而僅僅是對字義的思想說明，反映出中國古代思想家是以闡發自己對字義的理解而提出自己的哲學思想的。在中國思想傳統中，註疏或疏證是思想家們闡發自己哲學的主要方法。這些恰好表明，中國哲學始終重視語言表達本身的作用，或者說，中國哲學正是通過對語言意義的梳理而得到闡發的。在這種意義上，可以說，中國哲學是一種語言哲學，即以漢語表達的哲學思想；或者說，是以解釋漢語的微言大義闡發自己的哲學思想。

其次來看漢語表達方式的特點。正是因為從字義上闡發思想，所以，人們對字形的經驗感受就變成了理解字義的主要方式。這尤其表明了中國文字的象徵性特徵。《說文解字》對“哲”字的解釋，直接說明了該字的含義來自字形，無論是從“口”還是從“心”，都是根據字形變化說明道理，而古代的“哲”字來自三吉，後人多有思想闡發，則反映了從字形的牽強解釋。雖然人類的表達方式最初都是來自對事物的外部觀察，根據事物的形態構造出人類的象徵文字，但這應當被看作人類用於表達對世界理解的最原始方式，如同人類最初的結繩記事一樣，所不同的祇是用類似圖形的形式記錄人們的活動和對世界的認識結果。從人類認識的發展來說，從象徵性文字到符號性文字，正是人類認識能力、思維能力的重大飛躍，也是人類認識活動的質的變化。然而，從這個意義上說，中國文字的象徵性特徵似乎表明，它還沒有擺脫事物的具體形態而上升到思維的抽象形式。這也是人們通常聽到的責備漢語或中文無法現代化的主要理由。但實事求是地說，人類社會發展到今天，中國文化經歷了五千多年的變遷，如今人們仍然在使用具有象徵性特徵的漢語文字，完全符合社會達爾文主義的“適者生存”的原則。因此，如何解釋這兩者之間的衝突和矛盾，就成為人們理解漢語表達式特殊性的重要問題。

從邏輯上分析，漢語文字的存在本身就說明了自身的強大優勢，而思維的抽象形式也並非人類認識能力提升的唯一標誌。從學理上分析，人類認識活動的內容決定了思想的表達方式，人類活動的相對穩定或者變動不居，都會直接影響人們的思維方式和表達方式。從歷史的角度看，中國社會機制的相對穩定和人們生活方式的千古不變，也直接造就了中國人特有的文化傳統和語言方式。例如，雖然古漢語早已不再是今天中國人的日常語言，但對古漢語的瞭解和掌握卻是用於衡量文化水平和受教育程度的重要尺度。這在西方文化中就較為罕見。雖然古希臘語和拉丁語被看作是用於記載西方文明傳統的重要語言，但如今人們祇是把掌握這些古代語言看作是一種專門的技術手段，而不是受教育程度的標誌。這表明，與西方的語言文字相比，漢語文字的變化更小一些。這樣可以解釋，為何漢語文字可以保持人類語言的原初狀態而沒有轉變為符號文字。

然而，這種歷史演變的結果並不能說明漢語文字無法表達抽象的思維內容，相反，人們如今能夠用漢語表達來自西方的哲學思想，已經表明漢語表達本身具有可以傳遞抽象思維內容的能力。當然，與西方的符號文字相比，它具有截然不同的特點；而且，正是這些特點，使得當代西方哲學家們重新審視符號語言的弊端並重新認識象形文字在人類與世界交往中的獨特優勢。

<sup>①</sup> 張岱年：《中國古典哲學概念範疇要論》（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7），第1頁。

### 三 漢語哲學與哲學的內在關係

2001年，法國哲學家德里達（J. Derrida, 1930—2004）訪問中國。他在一次與中國學者王元化（1920—2008）的對話中，表達了對中國思想的極力推崇。<sup>①</sup>德里達的哲學以“後現代”思想為特徵，反對西方傳統哲學背後的聲音中心主義觀念，強調以書寫的方式表達思想。他提出的文字學觀念，就是要用表徵思想差異的“（文字）痕迹”顯示思想的“斷裂”和“延異”（differance），即主體不在場的情況。比對西方的符號文字，德里達更加推崇中國的象形文字，認為符號文字重視的是符號背後的聲音和意義，而象形文字突出的是文字形狀的象徵和指代。由此，他指出，象形文字更能表達文字本身的思想內容，它們是以“痕迹”的方式顯示思想在脫離了主體情況下的象徵意義。<sup>②</sup>根據德里達的這個思想，漢語的表達方式的確具有“字本位”的特徵，即單個字本身就具有獨立的意義，而人們對字意的任何解釋首先來自對字本身的釋義。這些特徵，使得人們對漢語哲學的理解有了新的內容。

首先，漢語哲學應當是對漢語表達方式及其特徵的哲學說明，或者說，是關於漢語的哲學。對此，或許有人會更加強調漢語哲學的外部要求，即把漢語表達的內容作為漢語哲學研究的對象。這就要求對漢語的使用方式做哲學考察。但在這裏，人們首先需要考察的是漢語的表達方式，瞭解漢語是否以及如何可以作為哲學考察的對象。

根據人們對漢語表達式研究的成果，漢語表達具有以下三個特點：第一，與人的存在和外部事物的存在密切相關。漢文字的形成，基本上是以物形為依據的。例如，從文字的形成過程人們可以看到字形與外部事物之間的密切聯繫，即“觀物取象”。《周易·繫辭下》說：“古者包犧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鳥獸於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說文解字》中對字義的解釋也基本上是根據不同字形之間的關係。第二，與人們的當下經驗活動密切相關。漢文字的形成過程，與當時人們的社會風俗、祭祀活動、禮儀規範等密不可分。在古代中國，從結繩記事到倉頡造字，人們總是力圖把周邊的生活留下記載。傳說中的倉頡以野獸腳印為啟發而萌生造字，孔子所謂“就近取譬，可謂仁之方也已”，表明文字的產生與人們當下的生產生活密切相關。第三，與時代變遷和政治生活密切相關。漢文字的演變，受到時代風尚和統治階級的強烈影響。從秦始皇的“字同文，車同軌”開始，中國歷代王朝都特別重視文字在治理國家和統治人民中的重要作用。漢武帝“罷黜百家，獨尊儒術”，把漢字確定為漢民族的統一文字。經過歷代王朝更新，漢字始終被作為華夏民族的文化符號和存在標誌。而時代的變遷也為漢字的演變提供了更大的舞臺，從甲骨文到小篆，再到隸書和楷書，這些文字形狀的變化標誌着時代的變遷；而從“古文”到“今文”，再到繁體字和簡化字，更與統治階級的意識形態密切相關。

從漢語表達的三個特徵可以看出，漢文字基本上屬於一種表意文字，具有強烈的時代性、民族性和經驗性。這裏所謂的“經驗性”，是指漢語表達式總是需要通過人們的經驗生活纔能得到理解的，而時代性和民族性則正是這種經驗性的充分體現。漢語哲學就是要根據漢語表達式的這種經驗性特徵，研究漢民族文化的思想結構和思維特徵，尋找漢語結構與思想結構之間的密切聯繫，由此揭示漢語本身的哲學性質。

其次，漢語哲學要研究漢語結構與哲學概念之間的密切聯繫，說明漢文字是否以及在何種意義上可以使用哲學概念。關於漢字的抽象性問題，早在20世紀初期的學術界就引起過激烈的爭論。不少學者根據西方學術和科學進步的事實，說明這些進步的重要原因之一是西方語言的

① 王元化、[法]德里達：“關於中西哲學與文化的對話”，《文史哲》2（2002）：5—8；莊國歐：“抵抗解構：解讀德里達與王元化的對話”，《東方叢刊》1（2006）：161—167。

② [法]雅克·德里達：《論文字學》（上海：上海譯文出版社，1999），汪堂家譯。

符號性使得西方思想可以表達為超越經驗的抽象概念。蔡元培、吳玉章、陳獨秀、錢玄同、胡適等人都曾主張廢除漢字，改用拉丁字母，理由是漢字難學難記，不利於普通人掌握和學習；相反，拉丁字母或拼音字母更容易為人們接受。當然，魯迅也曾表達過對漢字改革的贊同意見，主要理由則是認為漢字屬於古代統治階級愚昧人民的工具。然而，無論這些觀點正確與否，它們都沒有真正從漢文字本身入手說明漢文字的抽象性問題。近年來，國內學術界有學者從漢字抽象性的不足說明現代漢語文化的先天缺陷。<sup>①</sup>表面上看，這種批評有一定的道理，漢字的確是表意與表形相結合的文字，而西方符號語言則是表音和表義相結合的文字。但是，如果從文字與對象的關係看，漢字也具有抽象性特徵。雖然每個漢字的形成是與具體的對象相關，但在概念內容上，每個漢字卻並非僅僅針對某個具體對象，而是與對象的類相關。例如，“山”字雖然形似大山的形狀，但在具體使用中人們並不把“山”字僅僅理解為大山，而是理解為所有具有大山形狀的對象，如“金山”“銀山”等。因此，漢字與對象的關係並非完全是一一對應的，也可以是一多對應的。這就說明，漢字也完全可以起到抽象概念的作用。

當然，人們更為關心的是，哲學概念所需要的抽象性是否也為漢字所具有？或者說，漢字是否能夠表達哲學概念的抽象內容？這其實不是一個理論問題，而是一個實踐問題。從哲學學科在中國的百餘年歷史可以看到，無論是來自西方的哲學還是由此而形成的中國哲學，都能夠很好地表達中國人的思維方式和思想觀念。這些表達，顯然都是以漢字為載體的。雖然現在漢語的許多哲學概念大多都來自日語，但這些日語都是以漢字表達的，並且也取自漢字原本的意義。例如，“哲學”一詞本身就是來自“哲”與“學”的漢語原本意義，不過是對這兩個字做了疊加而已，由此構成了一個新詞。人們對漢字中的“哲學”概念的理解，往往首先是基於人們對這個語詞意義的理解，然後纔會去領會這個語詞所代表或表達的哲學內容。所以，對漢語“哲學”概念的意義解釋或詮釋就成為哲學研究的重要內容之一。同時，無論是對西方的符號文字還是漢語的象形文字而言，人們在理解哲學概念時並非考慮的是概念的表現方式，而是概念的思想內容。正因為如此，人們纔會在不同的語言之間對相同的哲學概念進行轉換，以便達到更為相近的理解。例如，當人們使用“理解”一詞時，可以使用英語的“understand”，也可以使用德語的“verstehen”，還可以使用法語的“comprendre”。其中的每個詞，在不同的語言中或許有用法、詞義上的差別，但它們都表達了人類接受某個思想的過程。當人們對這些語詞的意義做出了解釋，就會超越這些語詞形式本身，真正進入語詞概念所表達的思想內容。

不僅如此，墨辯之學對名實關係的討論也說明，中國古代哲學家們早已關注到漢字的名實之關係，而且直接提出了“名”的“達、類、私”區別。<sup>②</sup>這些區別揭示了語詞與對象之間從抽象到具體的過程，即“達名”是指稱最為廣泛的事物，“類名”是指同類的事物，“私名”則是指個別的具體之物。這些名與實的關係是通過“舉”完成的，即所謂的“以名舉實”。這裏的“舉”，並非一定是名與實之間的一一對應關係，也可能是一名多實或一實多名。這恰好說明了名與實之間並非必然的固定關係，而是具有一定的任意性的。這種任意性，也刻畫了語詞的約定性特徵。由於概念的抽象性並非語詞本身的抽象性，而是概念內容即思想的抽象性，因此，根據約定而確定的語詞使用與概念的抽象性之間並沒有必然的對應關係。這也就說明了，為什麼漢字的使用完全可以表達抽象的概念內容即思想；因而，漢語哲學的存在也就是可以理解的了。

#### 四 “讓哲學說漢語”的可能性

“讓哲學說漢語”，是哲學家陳康（1902—1992）在半個多世紀前發出的感歎。<sup>③</sup>當時的歷

<sup>①</sup> 徐志偉：“漢字抽象性的不足與現代漢語文化的缺陷”，《中文自學指導》4（2003）：24—25。

<sup>②</sup> 祝東：《先秦符號思想研究》（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14），第170—171頁。

<sup>③</sup> 汪子嵩、王太慶編輯：《陳康論古希臘哲學》（北京：商務印書館，2011）。

史背景是，中國學者對西方學術和西方哲學佔領國際學術話語深感不滿，希望有一天西方學者以不懂漢語無法閱讀漢語為恨。<sup>①</sup>然而，人們今天重提這個口號，則有另一層更深的含義，即以漢語表達哲學的可能性。這個問題可以分為兩部分：一部分是關於漢語自身結構是否可以表達哲學；另一部分則是不同語言之間的哲學翻譯是否可能。

漢語能否承擔表達哲學的重任？這已不是一個漢語這種特定語言的哲學問題，也不是作為一種語言哲學的漢語哲學的問題，而是關於哲學本身的問題，即一種哲學是否可以恰當地或合理地運用漢語加以表達；或者是，作為世界上各種語言之一種的漢語能否表達具有普遍意義的哲學。

雖然長期以來西方哲學的表達語言主要採用英語，但歷史上西方哲學的語言變遷也是有目共睹的。然而，這些西方語言之間的變化都以希臘語和拉丁語作為母本，拉丁語系的語法結構和邏輯結構始終保持在各種不同的西方語言之中。對於非西方語系的印歐語系而言，在語法結構和邏輯結構上，它們之間的確存在着明顯區別。由於哲學的普遍性和概念的抽象性是西方語言所表達的一類哲學的基本訴求，因而這也導致後來的研究者以此為標準，要求用其他非西方語言表達的哲學也必須具備這樣的能力，否則無法冠以哲學之名。顯然，這是典型的“西方中心主義”思想的表現。然而，如果排除這種西方中心主義作祟，人們是否還需要對一種哲學提出概念的抽象性和思想的普遍性要求？這就涉及當人們談到哲學的時候究竟希望談什麼的問題。

如果人們祇是滿足地方性知識的要求，或許可以對漢語哲學的特殊性提出合理性要求，即人們祇需要滿足漢語哲學對使用漢語的民族和人民對哲學的思想要求。然而，這種地方性知識的要求無法完成與不同語言文化的人們之間的交流和溝通，因而也就失去了地方性知識的意義。從概念上看，地方性知識一定是與全域性知識相對應的，而地方性知識的獲得和得到理解也祇能在全域性知識得到理解的條件下纔有可能。從歷史上看，漢民族的文化總是與不同民族文化之間的交往、衝突、融合中形成的，因而，這種文化傳統並非是孤立存在的地方性知識。根據這種概念的分析和歷史的分析，漢語哲學所表達的一定不是一種特殊的知識，而是具有普遍意義的哲學。

由於歷史的原因，人們以往用漢語表達的哲學沒有得到漢語之外的哲學世界的普遍理解和重視，甚至對這種哲學給予了各種程度的批評和質疑。無論是黑格爾對中國傳統哲學的偏見，還是德里達對中國傳統思想的推崇，他們所表達的都是相同的思想傾向，即中國傳統哲學思想不屬於西方哲學所確定的哲學，因而不具有真正普遍的意義。時至今日，西方哲學家在討論中國哲學問題和概念時，依然抱有另類的態度。<sup>②</sup>造成這種情況的原因，不僅是由於漢語學習的困難，更主要的是“西方中心主義”觀念作祟。但另一方面，中國學者對漢語哲學缺乏足夠的重視，堅持以西方哲學概念解釋中國傳統哲學，也是一個重要原因。例如，在對中國傳統哲學中的專有名詞術語的翻譯上，以往都是採用西語意譯的方式，由此給西方讀者造成了理解上的困難。相反，現在越來越多的中國哲學術語採用音譯的方式，反而為西方讀者提供了更大的理解空間。

因而，這裏接續下來的問題就是：漢語結構是否可以表達一種具有普通意義的哲學？按照張岱年的梳理，中國古代哲學的範疇體系經歷了先秦、秦漢、魏晉、唐宋、明清等不同時期，形成了完整的哲學範疇，其中包括了自然哲學、人生哲學和知識論的概念範疇。這些概念範疇不僅是對中國人生活方式和世界觀的概括總結，也是對古代人類思維方式的一種概括總結。它們雖然與西方的哲學概念有所不同，但都反映了人類的共同理性和生活態度以及處理與世界關係的基本方式。他認為：“人與人之間還是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相喻的；古與今之間也是在一定程度上可以相通的。如果人與人之間不能相喻，社會生活就成為不可能的了；如果古與今不能相通，人類歷史就成為不可理解的了。社會的存在足以證明人與人之間可以相喻；歷史研究的存在足以證明古與

① 陳康：“《巴曼尼德斯篇》序”，《巴曼尼德斯篇》（北京：商務印書館，1982），第10頁。

② 江怡：“中國的哲學研究在國際哲學中的影響和困境”，《哲學動態》2（2014）：18—21。

今之間可以相通。”<sup>①</sup>為此，他還專門做了一個新舊概念範疇對比表，表明中外古今概念之間的演變。<sup>②</sup>這說明，中國古代哲學的範疇完全可以對應西方哲學概念，漢語結構完全可以表達一種具有普遍意義的哲學。

“讓哲學說漢語”的另一部分，涉及不同語言之間的哲學翻譯問題。學者們對此表達了不同的觀點：有學者認為，哲學翻譯不僅是可能的，而且是應當的。也有學者持反對意見，認為哲學翻譯是不可能的。甚至有學者認為，漢語哲學問題的實質就是一個哲學翻譯問題，即不同語言之間的哲學是否可以相互對譯。<sup>③</sup>在我看來，哲學翻譯問題應當包含兩個方面：一方面是不同語言之間的哲學是否能夠翻譯的問題；另一方面則是不同語言之間的哲學能否完全翻譯的問題。學者們的爭論，往往是用對問題第二方面的回答代替對第一方面的回答，因此產生了理解上的混淆。

首先，不同語言之間的哲學是可以相互翻譯的，否則哲學的比較研究和思想交流就無法進行。西方哲學進入中國一百多年的歷史表明，中國哲學學科所以能夠確立，正是由於人們可以翻譯和借鑒西方哲學的概念體系和思想理論，解釋和說明中國傳統思想中的哲學觀念。同樣，西學東漸和東學西漸的雙向過程也表明，不同語言之間的哲學思想是可以相互翻譯和交流的。顯然，這種可翻譯性和可交流性並非依賴於不同語言本身的可翻譯性，而是它們所表達的哲學思想之間的可交流性。在這個意義上，哲學翻譯問題的第一方面可以得到肯定的回答。

其次，不同語言之間的哲學能否完全翻譯，是一個較為複雜的問題，涉及如何理解“完全翻譯”概念。“完全翻譯”也可以稱作“徹底翻譯”，是指不同語言之間可以達到一一對應的結果，如同人們用“桌子”翻譯英語的“table”，或用“Chinese dates”翻譯漢語的“棗”。在這裏，人們可以明顯地看出兩個不同：第一，無論是在詞語上還是在句子上，漢語與西方語言之間依然存在着巨大的差距。這種差距不是意義理解上的，而是語法或句法結構上的。因為，英語的“table”不僅可以翻譯為“桌子”，也可以翻譯為“表格”；漢語的“棗”，在英語中並沒有直接的對應詞，而“dates”卻是另一種不同於中國棗的植物果實。同樣，英語的句子“It is kind of you”，無法完全直譯為漢語句子；而漢語的“你吃了嗎？”，也無法直譯為英語句子。這些顯然都存在語法或句法結構上的差異。第二，人們在兩種不同語言之間的哲學中無法獲得完全一致的翻譯。近年來國內哲學界一直在爭論的“being”一詞的翻譯問題，引發了學者們對哲學翻譯問題的深入思考，提出了許多有意義的觀點。雖然有學者堅持按照一種漢語譯名翻譯這個外文詞，但更多的學者還是認為，人們需要採用更為靈活的方式使用這個哲學概念，這種方式就是解釋或註釋式的說明。這的確可以使人們更加全面地理解和使用這個哲學概念，但也會帶來其他一些問題，如概念使用的隨意性和解釋上的多義性等。

關於不同語言之間的翻譯問題，蒯因（W. V. O. Quine, 1908—2000）曾提出“翻譯的不確定性”命題，從而否定了“徹底的翻譯”的可能性。就翻譯的任務而言，不同語言之間的轉譯並非為了達到它們之間在意義上或用詞上的完全一致，而是為了達到對它們所傳達的意義上的理解。在這種意義上，徹底翻譯的不可能性並不會影響到翻譯的正常進行；相反，它可以提醒翻譯者不要把徹底的翻譯作為翻譯工作的最後目的。因此，為了達到翻譯的正常進行，人們需要的不是語詞意義之間的一一對應，而是不同語言之間意義上的可理解性。哲學翻譯就是要完成這種可理解性，或者說，是要實現不同語言之間哲學上的可理解性。這也就是漢語哲學所能達到的目的，也是哲學能夠說漢語的根本原因。

[編者註：該文為作者承擔的北京市哲學社會科學“十二五”規劃重點項目“分析哲學運動與當代哲學的發展”（12ZXA002）、北京外國語大學“中國文化走出去”協同創新中心重點項目“中國哲學思想的世界影響現狀與對策研究”（201506）的階段性成果。]

<sup>①②</sup> 張岱年：《中國古典哲學概念範疇要論》，第3、18頁。

<sup>③</sup> 崔雪芹：“北京大學暨門對話‘漢語哲學’專家主題論壇舉行”，《中國社會科學報》，2016-05-23。